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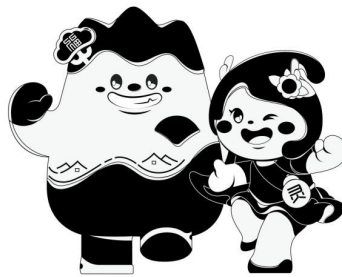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396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

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-6006室

代理机构 恒新志成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演出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娱乐服务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组织抽奖；演出制作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玩具出租；导游服务；登山向导服务；提供在线虚拟导游；为娱乐目的在虚拟环境中提供模拟旅行服务；提供博物馆设施；公园